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因摘牌事项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增加停牌事项继续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分别于 8 月 7 日、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4）。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013）。

公司正在处理终止挂牌的后续事项，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提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以下事项：

一、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的函且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将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股转公司的要求，完成终止挂牌工作，目前终止挂牌资料正在股转公司审查中。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远东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